#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罚〔2024〕62号

当事人：洛阳市家家运燃气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0953148611

住址：偃师市缑氏镇盆窑村3组

法定代表人：杨志红

2024年7月15日，我局收到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移交我局关于当事人使用深圳兰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兰洋气体管理系统客户端及充装设备,存在绕开联网监管模式，进行非法充装的线索移送函。2024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问题。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7月18日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通过询问当事人，调取有关证据对案件进行调查。

2024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充装人员正在对一个于2024年6月（气瓶瓶身上打有2016.6-2024.6）到期的气瓶进行充装。另，经查，当事人使用的是2020年购买的深圳兰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子计量秤，当时为最新版本，版本为：V10.00,充装秤版本：V855620150730-5.25P8/121203。目前这个版本比较低，不是监管部门的“强锁”版本。[现在“强锁”版本(即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版本号):气体管理系统软件(客户端)版本号为:V10.27X或以上；充装秤版本号:V866620220915-5.56XK、121203 或以上。]。当事人不知道其使用的兰洋充装系统会非法充装，也不知道会通过调试能避开监管系统，从未了解和操作过特定代码和调出单机模式的操作方法，不存在故意绕开监管系统现象。当事人已于2024年7月20日将充枪拆除，压力容器注水，不再充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情况；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

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3.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事实；

4**.**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监察指令书1份，证明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具体情况；

6**.**图片6张，证明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及拆除设备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之规定。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主动拆除充装设备，停止充装。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应当依法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2024年9月20日, 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偃市监处〔2024〕62号《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之规定，决定对洛阳市家家运燃气有限公司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清上述罚款。（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1.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129101040000020。2.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05027009064004971。3.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249407156581。4.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5.建设银行偃师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01591110058000003。6.中原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71610090000000753。7.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16664840019999。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网站提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